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营业部、办事处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肖琳 经办人：高原

页数：2

抄 送：财务部

关于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 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重新梳理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区域	国家/地区	境内/境外始发	货币单位	金额
美洲	中国=加拿大	境内始发	CNY	1100
		境外始发	CAD	180
欧洲	中国=俄罗斯	境内始发	CNY	850
		境外始发	EUR	100
	中国=英国	境内始发	CNY	1440
		境外始发	GBP	110
	中国=欧洲	境内始发	CNY	1440
		境外始发	EUR	180
大洋洲	中国=澳大利亚	境内始发	CNY	700
		境外始发	AUD	0

亚洲	中国=日本	境内始发	CNY	280	
		境外始发	JPY	10000	
	中国=韩国	境内始发	CNY	360	
		境外始发	KRW	71400	
	中国=塞班	境内始发	CNY	450	
		境外始发	CNY	450	
	中国=泰国	境内始发	CNY	450	
		境外始发	CNY	450	
	中国=海参崴	境内始发	CNY	200	
		境外始发	EUR	27	
	中国=马尔代夫	境内始发	CNY	450	
		境外始发	CNY	450	
	中国内地=香港	内地始发	CNY	135	
		香港始发	HKD	165	
	备注	1. 本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，废止前期下发的各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文件； 2. 燃油附加费以每航段每位旅客为单位征收； 3. 部分国际航线需根据油价进行动态调整，如有更新，以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； 4. 代码共享航班燃油附加费标准另行下文规定。			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15 日